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泰岳”）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 25,947,9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2%，最高成交价为 4.3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4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973,450.6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1,868.46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967.11 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